

公司代码：603060

公司简称：国检集团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姚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359,032.62元，截至2016年底可供分配利润113,552,096.73元。综合考虑后，拟定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200,000.00元（含税）。公司2016年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监委、CNCA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CNCA，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认可委、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工作。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动货币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咸阳院	指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公司股东
秦皇岛院	指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公司股东
西安院	指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公司股东
苏州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材	指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誉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宏业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	指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州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誉科技	指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检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燕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丽华	庄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电话	010-51167917	010-51167917
传真	010-51167918	010-51167918
电子信箱	ctcir@ctc.ac.cn	ctcir@ctc.ac.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www.ctc.ac.cn
电子信箱	ctcir@ctc.ac.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检集团	60306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星辉、陈勇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苏、严俊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665,011,421.56	597,037,871.65	11.39	528,809,68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73,356.06	104,879,188.44	10.39	85,142,1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69,729.34	96,130,119.34	5.35	76,885,59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5,786.18	178,388,453.17	13.99	146,597,397.7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357,071.76	422,964,715.70	119.49	341,085,527.26
总资产	1,280,850,660.11	727,497,808.33	76.06	604,060,601.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7	0.6356	7.41	0.5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27	0.6356	7.41	0.5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2	0.5826	2.51	0.4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9	27.45	减少1.96个百分点	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9	25.16	减少2.87个百分点	24.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4,302,689.18	158,954,641.03	170,750,591.03	211,003,5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940.63	36,741,846.81	41,652,117.36	30,765,45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7,372.21	33,166,009.17	40,376,714.64	23,579,6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735.37	62,338,891.67	71,068,598.12	65,676,561.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300.88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045,475.52	-702,00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94,114.5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1,486,915.82	9,777,20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051.51		-114,254.74	910,75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3,247.87		-35,250.70	-126,616.34
所得税影响额	-2,773,990.61		-1,542,865.76	-1,602,824.03
合计	14,503,626.72		8,749,069.10	8,256,516.6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介绍

公司属于检验认证行业，检验认证是国际上通行的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检验是按照规定的程序，为了确定给定的产品、材料、设备、生物体、物理现象、工艺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或性能的技术操作，其结果被记录在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上；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检验认证行业是国民经济架构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提供分析、测试、检验、计量、认证技术等服务的行业，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基础建设、科研、贸易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提供技术支持与质量保障。

我国对检验认证行业实施资质认定制度，检验认证行业需要行政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应的检验认证业务。作为检验机构，首先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评审并颁发《计量认证证书》；若要承担国家行政机构下达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需要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评审并颁发《授权证书》；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业务，需要在获得《计量认证证书》的基础上，再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需要经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评定并颁发《等级证书》。已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扩展新项目同样需要提交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发放资质。作为认证机构，开展认证业务同样必须经过国家认监委审批并获得《认证机构批准书》。如需要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得到不同国家客户的认可，检验认证机构还须通过认可委专家评审并获得《认可证书》。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接受政府或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进行市场化运作，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公司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认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检验仪器设备研发销售、延伸服务五大综合业务平台。

1、检验

检验业务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能力几乎涵盖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领域，公司是“安全玻璃产品”、“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混凝土外加剂”等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指定机构，以及水泥、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铝合金建筑型材等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共出具了52.48万份检验报告。

2、认证

认证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一般工业产品）、低碳产品认证、光伏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服务以及温室气体排放（ISO14064）审定与核查等服务。产品认证方面，公司是承担“安全玻璃”、“瓷质砖”和“混凝土防冻剂”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定认证机构，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节能等自愿性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方面，公司的认证领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方面，公司从事保养和修理（汽车玻璃零配安装）服务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方面，公司可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板）的低碳产品认证服务。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获得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指定经营实体（DOE）资质，成为建材行业首家、国内第七家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的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资质（发改办气候备[2016]7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出具有效认证证书为18,737份。

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评审单位资质。公司整合行业优质师资力量，为广大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自评、评审/复评服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员、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整合等培训服务，危险作业管理、班组安全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良好案例、危险源辨识等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以及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安全信息化服务。

4、检验仪器设备研发销售

公司通过研究检验技术与方法，进而研究开发专用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由公司设计，自己加工或委托专门的设备加工厂商代工，再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销售。此外，公司还从事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研发与销售。标准物质是一种实物标准，公司获得批准研制后定值并取得证书，可以对社会进行公开销售。

5、延伸服务

延伸服务包括标准化技术服务、能力验证、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类业务是公司其他业务的有益补充，使公司能够提供一站式、多样化的服务，同时也是公司增强影响力、树立权威性、保持竞争力以及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41.07%，主要系本年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到位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4.66%，主要系实验室建设的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1.18%，主要系公司本期签订大额实验室仪器

	销售合同，增加销售所需存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7,07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短期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5.41%，主要系配合政府整体规划，本期处置华南基地土地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等）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品牌优势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而言，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至关重要，是赢得市场份额的核心因素。公司凭借技术实力、规范管理、服务质量，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品牌优势，公司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先后参与奥运场馆、三峡水利枢纽工程、京沪高铁、哈大高铁、国家大剧院、北京市政、首都国际机场、奥组委办公大楼、航空航天工程、北京地铁、南水北调、APEC 场馆、G20 会议场馆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检验。2016 年，针对北京市多个区的中小学塑胶跑道纠纷问题，应北京市及各区教委委托，对多个学校的塑胶跑道现场取样、检验，为主管单位处理纠纷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荣获 G20 杭州峰会服务保障突出贡献奖和“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获得“2016 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称号。

公司为政府机构提供建材及建设工程检验服务，受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各省市工商局、质监局、住建委等政府部门委托，承担生产、流通领域和建筑工地用建筑材料的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抽查产品涉及水泥、安全玻璃、装饰装修材料等几十类产品。此外，作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建材类商品指定检测实验室，协助消协进行建材类产品检验和比较实验，为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咨询和检验数据等服务。2016 年，公司承担政府监督抽查任务 1,100 项，涵盖了生产、流通、建筑工程等领域。

服务于重点工程及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同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还提高了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技术优势

检验认证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对公司的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公司业务起源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六十余载的积极探索和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领域内极具规模、综合性、第三方检验认证服务机构，在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检验认证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技术创新的能力既为公司新检验项目的开发带来可能性，又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优势。

（三）资质优势

中国对检验认证行业实施资质认定制度。检验认证行业机构开展业务前必须取得相应资质。新的行业进入者受限于资质认定制度，在确保人员、设备、管理能力等各方面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后，需要经评审后方可开展业务，该过程存在一定难度，耗时较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家国家级检验中心，15 家行业级检验中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主体	级别	所属公司
1	国家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2	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3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4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陕西公司
5	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秦皇岛公司
6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苏州公司
7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8	国家太阳能光伏（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级	国检集团
9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铝塑复合材料及遮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0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放射性及有害物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1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材料节能评价检测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3	建筑材料工业环境监测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4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太阳能光伏（电）产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房建材料及结构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行业级	北京天誉
16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水泥包装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国检集团
17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苏州公司
18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墙体屋面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西安公司
19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节能评价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西安公司
20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工业能耗测试中心	行业级	陕西公司
21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镁质胶凝材料与安防工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安徽公司
22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水泥能效环保评价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安徽公司
2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行业级	浙江公司

国家级实验室技术力量雄厚，国际互认度高，在检验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公司所拥有的国家级、行业级中心与公司的行业地位、权威性相得益彰，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四）“一站式”服务及本地化服务优势

作为国内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工程领域同时具有检验和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公司是业内可检测项目及参数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可为客户提供检验和认证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可提供人员培训、实验室咨询、标准宣贯等多种延伸服务。此外，公司本着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原则，在全国各地设有 23 个分子公司，已初步完成全国性布局。公司业务领域覆盖全面、业务网络全国性布局合理，可降低客户多重选择的沟通成本、管理成本，从而与重要的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业务与市场开拓；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集团化战略管理，整合优化；着力建设企业文化，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继续保持了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501.14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11.39%。2016 年，公司不断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拓宽业务范围，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3,167.52 万元，利润总额 14,979.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7.34 万元，分别相比上年增长了 2.45%、7.88% 和 10.3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并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最终达到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为 0.6827 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7.41%，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大于加权平均股数同比增幅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49%，相比上年减少了 1.9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深入推进业务与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检验领域获得多项重要资质、开发新的检测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检测参数（项目）数量为 23,873 个；紧跟行业政策导向，立足于传统认证资源，突出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加强国际互认和国际合作，为我国建材行业企业、建材标准“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营销管理，做好大客户、知名客户、重点工程的跟踪与维护，为客户提供更快捷、一站式的服务，稳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2）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做好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新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项目的研发，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影响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投入为 6,129.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22%；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际标准 5 项，主持制订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59 项；主持在研国际标准 5 项，主持在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231 项；承担标准样品研复制项目 71 项，现有标准样品 55 项；获得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3 项。

（3）实施集团化战略管理，整合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管控，推进集团各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有效减少了银行贷款规模，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股东权益；继续深入推进整合优化，不断细化区域战略，促进公司的结构调整与快速发展；推动重点项目审计全覆盖，加强分子公司监督，进一步实现投资良性循环；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管理质量、管理效率。2016年，公司凭借“业绩良好、管理精细、环保一流、品牌知名、先进简约和安全稳定”的综合实力，获得“2016中国建材服务业100强”称号，公司将不断超越自我，继续推动检验认证行业“规模化、综合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

(4) 着力建设企业文化，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构建以诚信文化为主体的文化建设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确保选聘人员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通过培训及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合理激励员工，关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提升员工归属感、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与沟通效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65,011,421.56	597,037,871.65	11.39	注1
营业成本	348,439,708.46	318,153,253.53	9.52	注2
销售费用	19,538,807.03	17,063,513.98	14.51	注3
管理费用	154,974,042.46	122,441,461.36	26.57	注4
财务费用	3,782,077.84	5,143,139.61	-26.46	注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5,786.18	178,388,453.17	13.99	注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20,603.27	-44,573,489.24	-636.81	注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98,873.93	-52,083,823.04	801.94	注8
研发支出	61,299,916.43	42,961,348.99	42.69	注9

注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注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注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销售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注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人员费用与研究开发费投入增加所致；

注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因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注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 本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注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影响因素为: 本期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注 9: 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为: 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质检技术服务	659,057,092.48	344,864,736.12	47.67	11.54	9.70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检验服务	482,826,254.64	239,327,204.10	50.43	7.99	4.88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认证服务	54,302,674.22	31,370,883.27	42.23	-1.32	1.37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延伸服务	66,908,839.20	35,764,428.69	46.55	52.32	70.00	减少 5.56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39,742,545.93	28,944,209.64	27.17	15.54	10.42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安全生产标准化	15,276,778.49	9,458,010.42	38.09	46.66	18.44	增加 14.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国内	659,057,092.48	344,864,736.12	47.67	11.54	9.70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质检技术服务,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65,905.71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0%。与 2015 年相比, 公司延伸服务收入上升 53.32%,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主要系本期承接 APEC、G20 等大型项目和碳核查业务承接政府部门项目增加所致, 随着收入增加延伸服务成本也有所增加。与 2015 年相比, 公司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增加 14.75%,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前期的业务转型取得一定效果; 同时,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9号)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故2016年公司复评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上述导致收入增加较多,而成本大多为人员费用等刚性支出,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质检技术服务	人员费用	160,304,532.25	46.48	132,563,746.17	42.17	20.93	注1
质检技术服务	材料费	31,167,222.28	9.04	29,440,272.15	9.36	5.87	
质检技术服务	吊装及外协测试费	83,713,528.62	24.27	87,245,804.88	27.75	-4.05	注2

注1:人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人均薪酬有所增长所致。

注2:吊装及外协测试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需采用吊装及外协服务的桩基检测业务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38.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24.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9%。

a. 公司前五大客户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材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15,240,936.03	2.29%	是
2	重庆理真科技有限公司	9,404,235.04	1.41%	否
3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6,537.62	1.19%	否
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329,531.31	0.80%	否
5	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4,478,010.07	0.67%	否
合计	--	42,389,250.07	6.3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93.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266.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60%。

b.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建材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18,959,394.94	8.87%	是
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463,780.00	3.02%	否
3	厦门速科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58,917.38	2.74%	否
4	厦门海阳联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4,943,205.02	2.31%	否
5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3,707,853.66	1.73%	是
合计	--	39,933,151.00	18.68%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情况（%）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19,538,807.03	17,063,513.98	14.51	注 1
管理费用	154,974,042.46	122,441,461.36	26.57	注 2
财务费用	3,782,077.84	5,143,139.61	-26.46	注 3

注 1：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着力市场开拓，人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注 2：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增长以及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注 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因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1,299,916.4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1,299,916.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 61,299,916.43 元，研发支出主要是围绕检验认证评价技术的开发研究。公司技术中心被北京市有关部委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公司以标准制定为引领，面向行业发展，不断研发新一代的检测评价技术，以超越顾客期望为原则，为今后发展建材、建工、安全、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检测技术奠定基础，为国家重点工程、分布式新能源产业、无机非金

属新材料研发等提供全链条的检测评价方案，对提升公司资质、提高核心竞争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和做强做优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67,992.62	684,755,587.03	12.01	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22,206.44	506,367,133.86	11.31	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5,786.18	178,388,453.17	1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48,536.81	1,175,054.08	19852.15	注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69,140.08	45,748,543.32	1130.35	注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20,603.27	-44,573,489.24	-63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1,993.42	45,875,725.33	1146.02	注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23,119.49	97,959,548.37	110.31	注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98,873.93	-52,083,823.04	80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24,056.84	81,731,140.89	194.29	

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2.0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1.3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人员薪酬支出及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注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9852.1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注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130.3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注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146.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注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10.3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8,833,913.93	31.92	169,591,310.78	23.31	141.07	注 1
预付款项	31,210,016.84	2.44	20,179,670.89	2.77	54.66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270,774,049.74	21.14	-	-	-	注 3
固定资产	407,653,044.29	31.83	360,170,400.10	49.51	13.18	注 4
在建工程	53,359,317.39	4.17	56,098,042.00	7.71	-4.88	注 5
无形资产	56,907,484.91	4.44	67,270,884.71	9.25	-15.41	注 6

应付账款	24,173,548.85	1.89	14,975,145.00	2.06	61.42	注 7
预收款项	91,595,701.83	7.15	75,303,557.98	10.35	21.64	注 8
递延收益	54,917,308.94	4.29	38,231,742.85	5.26	43.64	注 9
股本	220,000,000.00	17.18	165,000,000.00	22.68	33.33	注 10
资本公积	452,749,000.00	35.35	-	-	0.00	注 11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集中到位所致;

注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实验室建设的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短期理财投资所致;

注 4: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实验室设备所致;

注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本期部分华北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所致;

注 6: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主要系配合政府整体规划, 本期处置华南基地土地所致;

注 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服务费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 8: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收到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 9: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国家科研经费增加所致;

注 10: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774.90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 其中 5,500.00 万元计入股本所致;

注 11: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50,774.90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 其中 45,27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受限使用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4,866.94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2,239,457.28	抵押贷款 (201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横二路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26,900,000.00 元)
固定资产	100,903,592.24	抵押贷款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以蔡伦路 1623 号 1、3 号房产为抵押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借款 46,640,000.00 元)
无形资产	6,157,284.69	抵押贷款 (201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横二路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26,900,000.00 元)
合计	140,995,201.1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整体分析

(1) 在众多利好政策的推动下，行业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

检验认证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政府对行业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政府对检验认证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质量特别是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愈加重视。2011年，公司所属的检验认证行业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类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2016年，检验也首次被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检验认证行业基础地位日益提升，产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另一方面，人们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要求的提升，各行业对产品、服务质量及管理提升的内在需求，成为检验认证行业不断发展的社会环境基础和持续发展动力，检验认证行业成为国内发展前景最好、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目前，我国检验认证行业规模发展速度保持了年均20%以上。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2家部委联合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收入预期将保持9.2%的增长速度，到“十三五”末达到3,000亿元，高于同期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2) 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检验认证行业规模快速发展，结构趋于优化，但“小散弱”现象仍比较突出。由于中小检验认证机构规模小，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上以及品牌和公信力与大型机构存在较大差距，参与竞争的能力较弱。随着我国对资质审批和行业监督的力度逐步趋于严格，国民对建设工程和建筑材料安全健康环保等性能日益关注，建材生产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更倾向于选择公信力得到行业认可、技术和管理能力突出的检验认证机构，部分无竞争力的中小机构将退出市场。

2012年，国务院出台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该纲要提出，重点提升检验、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该纲要的目标中指出，要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因而，随着国家主管机关及国家认可机构对市场清理整顿力度的不断加大，检验认证行业将向“规模化、综合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检测认证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部分机构将逐步成为龙头企业。

2、公司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服务认证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验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建设工程质量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和环保性能直接影响人们生活健康，因而成为我国检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检验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材料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使用者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

等工程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9,5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增速较上一年降低 0.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能力几乎涵盖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的检验领域，处于引领相应领域发展的优势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检测参数（项目）数量为 23,873 个，共出具了 52.48 万份检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如下表：

序号	公司	2016 年度	
		数量（份）	占比（%）
1	国检集团	61,329	11.69
2	苏州公司	6,481	1.23
3	秦皇岛公司	1,052	0.20
4	陕西公司	5,300	1.01
5	西安公司	1,562	0.30
6	上海众材	156,300	29.78
7	北京天誉	12,087	2.30
8	厦门宏业	226,420	43.14
9	安徽公司	117	0.02
10	浙江公司	5,020	1.14
11	广东中科华大	5,959	1.13
12	江苏公司	41,959	7.99
13	贵州公司	834	0.16
14	徐州公司	426	0.08
合计		524,846	100.00

（2）认证

国家认监委将认证分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三个类别，主要服务于生产企业及销售商。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国家认监委网站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共包含 318 家认证机构。根据认可委秘书处发布的《CNAS 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年报》及官方网站的统计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认证证书共 1,035,458 份。

目前，公司的认证业务在认证的三个类别均有涉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数量合计 18,737 份，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7 份，占比 2.66%；产品认证证书 18,237 份，占比 97.33%；服务认证证书 3 份，占比 0.02%。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宏业	55%	建筑工程检验	1,645.65	6,609.20	4,696.86	9,819.58	1,929.85	1,783.92
江苏公司	51%	建筑工程检验	1,066.00	4,133.13	2,388.26	2,316.20	536.36	460.99
广东中科华大	70%	建筑工程检验	1,000.00	3,198.23	2,230.79	3,136.56	133.31	235.16
苏州公司	100%	防水产品检验	3,300.00	6,818.67	5,224.22	3,145.68	493.12	590.65
上海众材	100%	建筑工程检验	6,000.00	15,631.23	9,774.74	8,951.43	416.16	733.8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业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厦门宏业 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19.5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 4,988.0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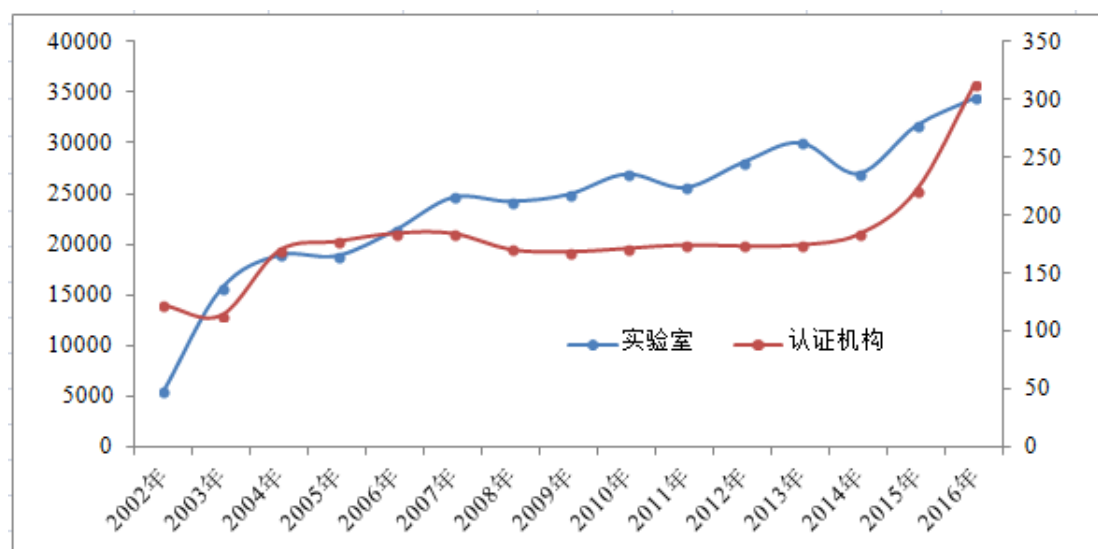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1) 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市场化的检验认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伴随着改革开放于上世纪 80-90 年代形成市场化雏形，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迎来发展高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2-2007 年，我国实验室数量从 5,500 家上升至 24,700 家，认证机构数量从 122 上升至 184 家。2007 年以后，伴随着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和市场竞争日益剧烈，检验机构数量增速放缓，部分年份呈下降趋势；认证机构自 2014 年起增速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年末，全国共有产品检测实验室 34,487 家，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 312 家。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总体而言，我国检验认证机构数量众多，行业整体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图：2002—2016 年各年末实验室及认证机构数量（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

(2) 国内检验认证行业结构化分析

国际检验认证行业是拥有超过百年历史的成熟行业，在国际贸易活动的繁荣、产品质量法规的升级、工业技术与质量标准的提升、环保节能需求的增长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国际检验认证行业成为一个呈上升趋势的有极大潜力的市场。在此背景下，国外检验认证机构纷纷向“规模化、综合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全球化布局趋于完整。

国内检验认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由于体制的因素，国内检验认证市场尚未完全开放。目前，国内的检验认证机构规模普遍偏小，布局结构分散，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明显，国际化程度不高。

目前，我国检验认证行业存在着三种主导力量：

第一，国有检验认证机构。这一类机构依托传统优势，占据了政府强制性检验认证市场，包括各部委的质检、商检、环保、卫生等各种认证要求的强制性认证及各级政府的各种认证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以及监督执法检验认证任务。

第二，外资检验认证机构。这一类机构依托于进出口贸易检验认证业务中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传统合作关系，自中国加入 WTO 以来，外资检验认证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中国检测认证市场，占据了高端市场。

第三，民营检验认证机构。这一类机构起步较晚，资本实力小，缺乏先天性竞争优势，但凭借自身灵活的体制、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本土化的竞争优势，以及快速扩张的全国营销网络，将面临更多的机遇。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行业发展趋势，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的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目标分为近期战略目标和中长期战略目标。

近期目标：在未来五年内，立足于建材和建筑工程领域，夯实检验、认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检验仪器设备研发及延伸服务五大业务平台，强化募投基地建设，进一步兼并重组建工建材检验认证机构，整合优质建工建材检验认证资源，拓展主业业务市场份额，做大做强建工建材检验认证主业。同时发挥建工建材检验认证技术、人才、客户等资源优势，向消防工程和产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检验仪器设备生产销售、计量校准等近相关业务延伸，将公司打造成一个在国内极具影响力、力争年收入突破 15 亿元的检验认证集团公司。

中长期目标：未来 15 年，公司将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通过强化品牌战略、业务重组、能力建设和资本运营，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和跨领域、跨业态相互融合促进的立体发展模式，打造包括标准制修订、检验技术和仪器研发、检验认证和鉴证评估服务、质量改进和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全面生态体系，实现在建工建材检验认证领域达到国际领先、国内一流，在环境与环保、机动车、消费品、健康与生命科学、食品与农产品检验和仪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计量校准等七个领域占据相当市场规模和较强实力的现代化综合型检验认证服务机构。全面实现规模效应，技术、管理、服务和品牌优势明显，营业收入、人均产值、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市值大幅提升，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第三方检验认证集团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8,000 万，利润总额 16,000 万元。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如下：

1、积极开拓新业务，拓宽多渠道盈利点

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紧跟产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参与建立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体系等，以最快速度做出业务反应，拓宽更多的盈利点。

2、加快联合重组步伐，积极推进投资工作

继续贯彻集团规模化的战略要求，全力开展投资项目，积极推进联合重组工作，深化各地分支机构建设工作。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力资源配置

加大力度开展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管理工作，实施各级次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建立“公平、公正、公开、有效”的各类优秀人员评选通道，跟踪收集优秀人员工作业绩、个人贡献度、模范带头作用等信息，统计分析个人发展轨迹，建立员工成长模型，为后备干部储备，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4、坚持自主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继续以科技进步作为重要支撑，加强技术的研发与科技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公司结构调整，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科技创新团队。提高企业支持力，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和共享。

5、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抓住国际检验市场不断增长、我国对外贸易规模不断增大的发展机遇，通过培育品牌、转变服务，巩固不断增强的国内市场地位，与国际著名检验认证机构建立协作互认机制，深入开展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合作、人员交流合作，为我国水泥、玻璃、铝塑复合材料等多种建材标准“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撑，抓住海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建设成为享有广泛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国际一流检验认证机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信力是检验认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检验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验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于公司自身来说，一旦出现公信力受损事件，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或完全丧失，失去客户认同的同时，还可能被取消检验认证资格；对于检验认证行业来说，一旦业内其他企业出现恶性公信力受损事件，也可能引发检验认证行业整体公信力的下降。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情形都将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公信力及品牌声誉的维护，目前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降低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另外，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严查徇私舞弊行为，以降低影响公司公信力事件的发生。

2、市场及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检验认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建材行业、建筑业是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建材行业、建筑业的整体发展速度也将面临调整，进而影响到这两类行业内的企业对检验、认证服务的需求。

（2）行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全球检验认证行业的发展，各国检验认证体制总体趋势一致。我国检验行业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加入 WTO 后，面临着国际社会要求加快开放服务市场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开放式的市场化发展已经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一方面行业内机构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原有强制性检验及认证业务领域也在逐步开放，整体导致整个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对此，公司一方面不断进行自主研发，开发新的检验认证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扩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以降低经营风险。

3、并购的决策风险及并购后的整合风险

检测认证行业的市场为碎片市场，横跨众多行业，且每个市场相对独立，难以快速复制，采用并购手段快速切入新领域是国际的检验认证巨头通行的做法。并购战略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并购标的的选取以及并购后的整合关系到并购工作是否成功，存在较大风险。通过过去几年的试水，公司逐步摸索、积累了一些并购的经验教训。

针对并购决策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原则，并购前期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进行充分论证，选择并购国内外的优质标的，延长公司的产品线宽度并产生协同效应，寻求外延扩张增速；针对并购后的整合风险，公司设立了专门部门，对重要整合事项进行密切跟踪和及时调整，制定推行因地制宜的管控措施。

4、业务扩张所需人才不足的风险

检验认证行业属于资金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检验认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业务开展起着关键作用。我国检验认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检验认证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公司历来重视从内部培养检验认证技术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和储备计划，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技术团队及市场开发团队。随着募投项目及并购重组的大批实施，公司将需要大量的检验认证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如果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能获得足够的检验认证技术人员及市场开发人员，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公司已构建多种形式的引人育人机制，并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以强化公司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力资本保障。

5、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的各项重大投资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在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研究，但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的变化、政策的调整、投资地人文环境的不适应、市场拓展不力、人力资源的不足等问题使投资项目时间进度不能按照计划进行或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投资项目大多有较长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会产生巨大的财务费用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遵守严谨务实的原则，对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尽可能使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

6、大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总院直接持有公司 64.12%的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68.49%。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建材总院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中国建材总院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权限审议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以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

7、两材重组可能引起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2017年3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由之前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法人独资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有少量的检测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完成后，将构成与公司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与中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1.6	/	35,200,000.00	115,773,356.06	30.40
2015 年	/	7.16	/	118,130,000.00	104,879,188.44	112.63
2014 年	/	1.39	/	23,000,000.00	85,142,112.98	27.0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总院、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浙江创投	为避免今后和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	中国建材总院、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3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	浙江创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6年11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浙江创投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浙江创投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浙江创投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浙江创投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可减持浙江创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减持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浙江创投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浙江创投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浙江创投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浙江创投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浙江创投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若公司上市后（2016年11月9日）三年内，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及高管	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承诺方将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诺。	
其他	中国建材总院	本院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	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	若本院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10%。本院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总院、秦皇岛院、西安院、咸阳院、浙江创投	为杜绝资金占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	中国建材总院	承诺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租赁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期间因拆迁、政府行政指令等原因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房产、土地使用权并产生损失或义务的，本承诺人将补偿因此给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人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中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中材集团将在重组完成后三年内，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国检集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与国检集团的同业竞争。	2016年	是	是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管理费用-税金”重分类影响金额（单位：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税金	926,462.27	税金及附加	926,462.27

3、“其他流动资产”报表列报重分类影响金额（单位：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增值税	1,201,049.49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税金	1,201,049.49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000.25	其他流动资产-企业所得税	3,000.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寅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苏州公司(原审原告)	无	民事诉讼	关于苏州公司与原审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9日作出了一审判决,下发(2014)园民初字第0053号《民事判决书》。原审被告于2016年1月8日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二审判决,下发(2016)苏05民终2169号《民事判决书》。	429,097.76	否	二审终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如下: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三、七项;撤销第二、四、六项;变更第五项为原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十日内赔偿苏州公司违约金20万元。	原审被告已向苏州公司支付429,097.76元。
苏州公司(原告)	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无	民事诉讼	关于苏州公司与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了一审判决,下发(2015)园民初字第04884号《民事判决书》	/	否	一审已判决,双方已上诉,现该案正在审理中。	一审判决如下:一至八项,要求被告拆除违建,并恢复原状;九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无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	1.31	2016-12-23	2017-2-3	协议约定			是	0.00	否	否	其他
江苏银行北京马连道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	0.87	2016-12-28	2017-4-5	协议约定			是	0.00	否	否	其他
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0.52	2016-12-26	2017-2-3	协议约定			是	0.0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2.70	/	/	/			/	0.0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根据测算,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比较充沛,故采取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方式保证资金在安全的前提下取得最大化收益。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正为本，服务社会”为核心理念、秉持“让人类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积极追求企业经济成长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1、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业务战略布局，在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增长。

2、以服务国家建设为己任，重视承担对价值链企业的管理与引导责任

公司作为从事建材产品和建筑工程的检验认证业务的独立第三方高新技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产品、管理体系或服务满足标准和技术法规等特定要求的信用证明，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开展检验认证活动的本质要求，是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和重要义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

为促进我国建材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在技术、质量、能源、安全、管理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突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走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促进企业以节能减排为使命，推动建筑节能和工业节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3、注重科研管理和科技创新，支持和保障国家的质量技术基础

科研技术实力是检验认证行业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支撑。2016年，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做好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稳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做好科研项目和标准立项与管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中的地位与作用，通过加大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16年，公司获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首批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等多项资质。

4、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互认，为国家建材生产行业“走出去”做好前期工作

(1) 积极推动中国建材“标准走出去”工作

先后与东南亚、蒙古、非洲等“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标准合作和人员交流工作，为我国水泥、玻璃、铝塑复合材料等多种建材标准“走出去”提供技术支撑，并作为课题牵头单位申报 NQI 项目“中国标准走出去适用性技术研究”二期。

(2) 国际互认

2016 年 6 月，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太阳能光伏（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PTC）通过了为期两天的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CE CBTL 光伏组件测试实验室现场评审，并于 8 月成功获得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CE 的 CB 实验室证书，成为 IECCE CB 体系的正式成员，意味着 CPTC 光伏中心的检验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得到了国际专家的认可，成功迈入国际实验室的行列，其出具的 CB 测试报告也将获得 IECCE 各成员国的互认，能帮助企业更加方便、快捷地进入国际市场。

(3) 国际科技合作协议

继与德国莱茵 TÜV Rheinland Nederland B.V.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其在“欧盟公告机构授权玻璃实验室”之后，公司与 TuV 南德进一步加强在户外老化测试、光伏电站等领域的合作。

5、扎根诚信，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人才培养

作为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诚信是公司安身立命之本，“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是公司的使命和天职，捍卫中国质量是公司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自 2012 年开始，公司定期组织检验认证人员职业道德宣誓仪式，呼吁每一位员工，加强自身自律，时刻谨记誓言与承诺，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诚信服务意识。同时，要求每位员工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继续教育和培训；另一方面要求员工应通过自学，不断扩大知识面，掌握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行业的前沿技术，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100%						16,5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500	100%						16,500	7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				5,500	5,5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5,500				5,500	5,5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500	100%	5,500				5,500	22,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7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4,445.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4.90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5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00万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0	0	141,057,478	141,057,47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0	0	4,138,917	4,138,91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0	0	3,756,863	3,756,86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0	0	1,719,242	1,719,24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11-09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8,827,500	8,827,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7-11-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0	5,500,000	5,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其中承继的原持有的股份禁售期为 36 个月。	2019-11-09
合计			165,000,000	165,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0.04 元	55,0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55,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债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股东结构中除原有 165,000,000 股限售股外，新增流通社会公众股 55,000,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总数、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率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964,715.70	928,357,071.76	119.49
总资产	727,497,808.33	1,280,850,660.11	76.06
总股本(股)	165,000,000.00	220,000,000.00	33.33
资产负债率	34.29%	23.07%	-11.22%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7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41,057,478	64.12	141,057,478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7,500	4.01	8,82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500,000	2.50	5,500,000	无		国有法人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4,138,917	1.88	4,138,917	无		国有法人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3,756,863	1.71	3,756,863	无		国有法人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1,719,242	0.78	1,719,242	无		国有法人

高玉莉		680,000	0.31		无		境内自然人
徐伟亚		358800	0.16		无		境内自然人
董人文		224,520	0.10		无		境内自然人
季恕人		220,000	0.1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玉莉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徐伟亚	3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00				
董人文	224,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20				
季恕人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520				
于旭祥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骆长兴	140,23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商逸凡	139,835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5				
李锋基	128,728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5				
谌凡琪	1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0				
叶舟	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与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均为其下属全资企业，所以以上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41,057,478	2019年11月9日	/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7,500	2017年11月9日	/	自2016年11月9日起12个月内股份锁定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500,000	2019年11月9日	/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4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4,138,917	2019年11月9日	/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3,756,863	2019年11月9日	/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6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1,719,242	2019年11月9日	/	自2016年11月9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与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均为其下属全资企业，所以以上四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燕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6）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股上市公司，期末持股数量为92,697,465股，持股比例为40.13%。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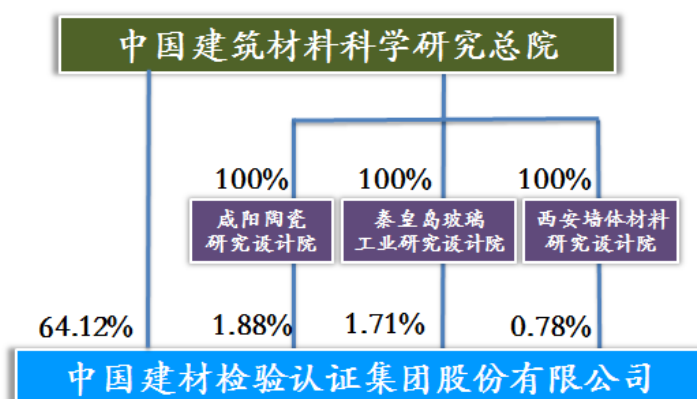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03323）合计 44.27%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 41.11%，直接持有 H 股 0.16%）；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洛阳玻璃（600876、HK1108）33.04%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002066）40.13%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凯盛科技（600552）26.11%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北新建材（000786）35.73%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国检集团（603060）68.49%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玻璃(03300.HK)23%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6.67%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0.81%；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0.38%；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中国恒石（01197）3.6%；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3.05%；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4.89%；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同力水泥（000885）9.67%；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福建水泥（600802）5.26%；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16.77%；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4.98%；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中国银河（06881.HK）0.01%；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耀皮玻璃（600819）12.74%；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600176）26.97%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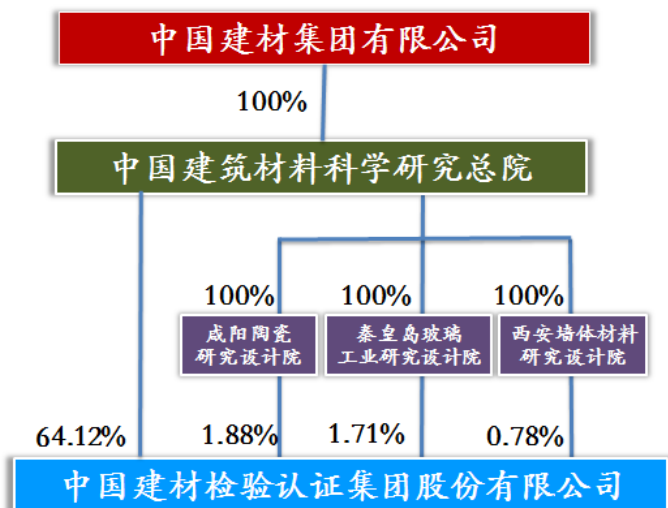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燕	董事长	女	60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0	是
李强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10.19	2017.12.24	0	0	0		4.80	否
何德祥	独立董事	男	73	2014.12.24	2017.12.24	0	0	0		4.80	否
高永岗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02.15	2017.12.24	0	0	0		4.40	否
马振珠	董事	男	54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110.00	否
胡永祥	董事	男	51	2016.02.15	2017.12.24	0	0	0		0	否
徐晖	董事	女	55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0	是
张继军	董事	男	48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0	是
李转	董事	男	54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0	是
朱全英	监事会主席	女	54	2014.03.20	2017.12.24	0	0	0		0	是
陈双七	监事	男	52	2014.12.24	2017.12.24	0	0	0		0	是
肖慧	监事	男	59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0	是
林甦	监事	女	55	2011.12.02	2017.12.24	0	0	0		21.00	否
吴辉廷	监事	男	36	2014.12.24	2017.12.24	0	0	0		26.00	否
石新勇	副总经理	男	56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70	否
朱连滨	副总经理	男	43	2016.01.19	2017.12.24	0	0	0		50	否
汤跃庆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55.5	否
陈璐	副总经理	女	46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56	否
刘元新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55	否
黄丽华	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1.12.08	2017.12.24	0	0	0		50	否
邱晓	财务总监	女	44	2012.09.30	2017.12.24	0	0	0		50	否
秦宪明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07.26	2017.12.24	0	0	0		56	否
吴波尔	原独立董事	女	/	2012.10.19	2016.02.15	0	0	0		0.04	否
陈琳	原董事	男	/	2011.12.08	2016.02.15	0	0	0		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13.5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姚燕	<p>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董事长。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房建所所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水泥与新型材料研究所所长；2001 年至今任中国建材（总）院院长；2005 年起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起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起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2009 年 12</p>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李强	博士生导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独立董事。先后任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2000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德祥	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独立董事。先后任沈阳军区通信总站技师、中队长，北京计算机工业总公司任副处长，北京市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任副处长，1989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12月退休。
高永岗	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检集团独立董事。曾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永祥	硕士。现任国检集团董事。曾任浙江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徐晖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董事。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环保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人事处副处长、水泥新材所副所长、环境工程所副所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院长助理。2003年11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2013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年2月兼任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党委书记。
马振珠	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现任国检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测试技术研究所工程师、所办主任、副所长、所长、院长助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以及国家建材工业放射性与有害物质监督检测中心主任，国家建材工业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主任，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继军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董事。先后任新疆克拉玛依录井工程公司地质工程师，中国建材院测试技术研究所技术员、所办主任，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办公室主任。
李转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董事。先后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机械装备室技术员，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机械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2002年9月至今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朱全英	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助理兼财经资产部部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总会计师。
陈双七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监事。先后

	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工程总设计师、计划经营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凯盛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秦皇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起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常务副院长、兼任节能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自2010年8月至今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院长。
肖慧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监事。先后任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所长，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
林甦	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检集团监事。先后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宣传部职员、科技处职员、院长办公室法律事务代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吴辉廷	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监事。先后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玻璃事业部工程师、玻璃事业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兼认证管理部部长。
石新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注册高级检查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副总经理。先后任国家建材局安全玻璃质检中心技术员、办公室主任、中心副主任，中国建材院玻璃与特纤所任所长、玻璃所所长，2006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连滨	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技术员、室主任、副站长、站长；北京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和执法督查处副处长、产品质量监督处处长。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汤跃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副总经理。先后任中国建材院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工程师、业务部部长，认证中心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璐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副总经理。先后任中国建材院玻璃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认证中心技术质量部部长，认证有限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元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国检集团副总经理。先后任中国建材院测试所工程师、检测室副主任、测试所副所长、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副主任，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主任及国家建筑材料质检中心主任。
黄丽华	清华大学MBA，经济师。现任国检集团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先后任北京城建集团经营主管、工程造价师，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并购主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主管。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兼任总法律顾问。

邱晓	博士。现任国检集团财务总监。先后担任招商银行个人银行部负责人、会计后督、信贷员，英国诺丁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信贷市场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英国劳埃德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德国国际合作机构金融改革项目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秦宪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检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北京住六公司试验室试验员、试验室主任兼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任副站长、授权签字人；奥来国信（北京）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厦门宏业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检验认证院院长（兼北京天誉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燕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2014年5月	至今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院长	2001年2月	至今
马振珠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党委副书记	2013年1月	至今
胡永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10月	至今
徐晖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3年11月	至今
张继军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总院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	2011年3月	至今
李转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副院长	2002年9月	至今
朱全英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副院长、总会计师	2013年1月	至今
陈双七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院长	2010年8月	至今
肖慧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党委书记	2015年10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任职起始时间均为第一职务的任职时间。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燕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	至今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马振珠	厦门宏业	董事	2010年9月	2018年9月
	安徽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2019年1月
	广东中科华大	董事	2012年12月	2019年1月
	江苏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1月	2019年1月
	北京天誉科技	董事长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胡永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	2017年02月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	2018年03月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年06月	2017年06月
	东阳青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	2018年02月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	2017年06月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	2018年02月
	杭州富士达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	2018年07月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2年12月	至今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	2019年09月	
徐晖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	党委书记	2015年2月	至今
李强	清华大学化学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年10月	至今
高永岗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3年6月	至今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	至今
	有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朱全英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9月	至今
石新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朱连滨	浙江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2019年1月
汤跃庆	江苏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2019年1月
	广东中科华大	董事	2012年12月	2019年1月
	徐州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贵州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2018年1月
陈璐	安徽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2019年1月
刘元新	北京天誉科技	董事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浙江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2019年1月
黄丽华	安徽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2019年1月
邱晓	北京天誉	董事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秦宪明	北京天誉	董事长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厦门宏业	董事长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北京天天生活圈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高管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管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关于

薪酬确定依据	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国资发分配〔2008〕140号）、《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9〕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是2016年度应发的薪酬合计金额，包括当年的绩效奖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613.54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琳	董事	离任	年龄原因
胡永祥	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吴波尔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高永岗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原因
朱连滨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秦宪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58
技术人员	1,286
财务人员	85
行政人员	188
合计	1,7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30
硕士	252
本科	812
大专	381
大专以下	242
合计	1,7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层薪酬政策：经营层薪酬执行年薪制，秉承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兼顾内部平衡和外部平衡，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结合考核结果发放。

总部员工薪酬政策：总部员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部门经营业绩、员工岗位职责、工作态度、工作成果、工作能力等情况，结合考核结果发放。

子公司薪酬政策：子公司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岗位类别不同，分别采取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增长的基础上，结合员工当年考核结果，发放员工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人才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采用内外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尤其加强对青年骨干的培养和支持力度。通过职业道德宣誓、知识讲座、专业技能培训、学术评比、管理体系考试、知识竞赛、参观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在科研能力、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法律意识、客户关系管理与创新客户服务、财务常识、职业意识和职业礼仪等知识与技巧的掌握，积极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充分挖掘员工潜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内部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建立起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同时也在不断加强关键岗位培训、完善信息传递与管理的制度建设、规范信息传递流程。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	/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	/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	/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姚燕	否	7	5	2	0	0	否	4
马振珠	否	7	5	2	0	0	否	4
胡永祥	否	5	3	2	0	0	否	3
徐晖	否	7	5	2	0	0	否	4
张继军	否	7	5	2	0	0	否	4
李转	否	7	5	2	0	0	否	4
李强	是	7	5	2	0	0	否	4
何德祥	是	7	5	2	0	0	否	4
高永岗	是	5	3	2	0	0	否	3
吴波尔	离任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1
陈琳	离任董	2	2	0	0	0	否	1

	事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履行职责，其中：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共召开了 4 次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了 2015 全年度及 2016 半年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2016 年度财务预算、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及 2016 年度预计重大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关联人名单确认等诸多事项，严格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宜，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发挥了有效的监督管理作用。在年度工作中提出的建议：公司要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内部审计部应及时发现并报告分支机构存在的问题，降低集团管控风险。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严格筛选和审核，提名了一位董事、一位独立董事和两位副总经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大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之“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坚持考核与薪酬相统一、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依据年度经营效益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绩效系数与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案正式执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开展了自我评价。通过评价,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对2016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08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星辉、陈勇波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081 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星辉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8,833,913.93	169,591,31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25,000.00	1,252,000.00
应收账款	七（5）	67,335,435.27	58,118,663.49
预付款项	七（6）	31,210,016.84	20,179,670.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7,976,791.72	6,237,67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589,577.72	5,961,47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70,774,049.74	
流动资产合计		800,544,785.22	261,340,79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2,239,457.28	33,078,106.08
固定资产	七（19）	260,701,094.24	232,212,647.60
在建工程	七（20）	53,359,317.39	56,098,04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6,907,484.91	67,270,884.7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7)	62,947,457.90	62,947,457.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11,742,230.22	12,476,02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408,832.95	1,073,84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305,874.89	466,157,016.81
资产总计		1,280,850,660.11	727,497,80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42,916,810.00	43,935,72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35)	24,173,548.85	14,975,145.00
预收款项	七 (36)	91,595,701.83	75,303,55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9,489,546.73	10,129,941.09
应交税费	七 (38)	16,353,223.52	12,949,15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41)	21,021,321.73	6,104,017.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5,330,000.00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880,152.66	170,897,54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18,408,383.42	38,98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54,917,308.94	38,231,74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1,230,573.36	1,368,23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56,265.72	78,581,979.58
负债合计		295,436,418.38	249,479,52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20,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52,74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1,649,772.04	32,313,86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3,958,299.72	225,650,84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357,071.76	422,964,715.70
少数股东权益		57,057,169.97	55,053,57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414,241.73	478,018,28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0,850,660.11	727,497,808.33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486,073.49	105,199,64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5,000.00	1,002,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8,596,840.76	4,563,339.66
预付款项		15,321,804.53	10,286,34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3,392,331.97	73,656,525.72
存货		7,060,903.17	3,003,68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634,529.99	
流动资产合计		713,967,483.91	197,711,54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746,598.35	47,299,426.50
在建工程		10,180,888.80	5,730,305.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2,863.79	4,675,02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27,555.95	3,417,2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18.58	297,89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83,570.52	369,021,613.46
资产总计		1,095,151,054.43	566,733,15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16,810.00	43,935,72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85,921.25	2,103,964.32
预收款项		70,281,886.33	59,128,136.19
应付职工薪酬		8,891,828.09	9,464,262.72
应交税费		6,794,903.02	4,753,033.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24,677.45	43,721,51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386,026.14	170,606,63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5,183.42	6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10,759.80	36,965,47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15,943.22	37,655,470.23
负债合计		253,701,969.36	208,262,10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247,216.30	13,498,21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49,772.04	32,313,868.78
未分配利润		113,552,096.73	147,658,96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49,085.07	358,471,05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151,054.43	566,733,157.53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5,011,421.56	597,037,871.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65,011,421.56	597,037,871.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672,750.89	468,512,102.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8,439,708.46	318,153,253.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077,013.45	3,426,043.03
销售费用	七（63）	19,538,807.03	17,063,513.98
管理费用	七（64）	154,974,042.46	122,441,461.36
财务费用	七（65）	3,782,077.84	5,143,139.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861,101.65	2,284,69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6,51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75,182.32	128,525,769.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8,745,445.35	12,691,47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734.97	14,154.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24,580.15	2,364,29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035.85	1,059,62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96,047.52	138,852,954.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2,021,985.01	20,513,79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74,062.51	118,339,16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356.06	104,879,188.44
少数股东损益		12,000,706.45	13,459,97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774,062.51	118,339,16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73,356.06	104,879,18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00,706.45	13,459,973.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27	0.63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27	0.6356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9,423,209.59	246,782,693.6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1,187,303.48	132,721,834.20
税金及附加		1,497,491.38	1,320,036.82
销售费用		4,231,911.32	3,661,016.37
管理费用		46,929,066.10	28,134,633.65
财务费用		355,843.11	742,415.65
资产减值损失		507,047.50	555,37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024,769.99	14,752,48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39,316.69	94,399,867.56
加：营业外收入		10,618,677.62	5,084,86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92.50	
减：营业外支出		332,762.36	971,37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127.60	87,92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25,231.95	98,513,365.14
减：所得税费用		15,666,199.33	14,172,87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9,032.62	84,340,48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59,032.62	84,340,487.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350,011.96	637,450,59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55,617,980.66	47,304,98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67,992.62	684,755,58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20,074.82	179,496,99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177,088.39	212,040,08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00,098.46	53,793,33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75,524,944.77	61,036,7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22,206.44	506,367,13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5,786.18	178,388,45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51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2,025.16	67,79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261.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22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48,536.81	1,175,05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99,140.08	44,719,76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8,78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494,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869,140.08	45,748,54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20,603.27	-44,573,48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00,000.00	1,25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993.42	44,625,725.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1,993.42	45,875,72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84,525.33	57,24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01,204.90	39,991,880.4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97,107.56	11,193,15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6,737,389.26	718,86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23,119.49	97,959,54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98,873.93	-52,083,82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24,056.84	81,731,14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14,990.15	84,883,84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39,046.99	166,614,990.15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675,482.14	272,772,7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60,637.52	399,676,6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36,119.66	672,449,43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038,237.11	63,337,08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48,877.94	85,526,70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5,775.46	25,486,85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08,718.75	376,138,0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741,609.26	550,488,7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4,510.40	121,960,71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4,769.99	14,645,22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026.15	7,51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261.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98,796.14	15,760,00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74,699.48	22,023,2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17,47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44,699.48	30,490,72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45,903.34	-14,730,7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21,993.42	44,625,725.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21,993.42	44,625,72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35,725.33	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11,053.74	26,257,76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389.26	718,86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84,168.33	69,476,63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7,825.09	-24,850,90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86,432.15	82,379,08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99,641.34	22,820,5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86,073.49	105,199,641.34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32,313,868.78		225,650,846.92	55,053,571.08	478,018,286.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00,000.00							32,313,868.78		225,650,846.92	55,053,571.08	478,018,28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452,749,000.00			9,335,903.26		-11,692,547.20	2,003,598.89	507,395,954.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773,356.06	12,000,706.45	127,774,062.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35,903.26		-127,465,903.26	-9,997,107.56	-128,127,10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5,903.26		-9,335,903.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130,000.00	-9,997,107.56	-128,127,107.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52,749,000.00				41,649,772.04	213,958,299.72	57,057,169.97	985,414,241.7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23,879,820.05		152,205,707.21	46,262,341.76	387,347,86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00,000.00						23,879,820.05	152,205,707.21	46,262,341.76	387,347,86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34,048.73	73,445,139.71	8,791,229.32	90,670,41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879,188.44	13,459,973.62	118,339,16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24,414.75	6,524,414.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	1,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74,414.75	5,274,414.75		
(三) 利润分配							8,434,048.73	-31,434,048.73	-11,193,159.05	-34,193,15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434,048.73	-8,434,048.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11,193,159.05	-34,193,159.0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32,313,868.78		225,650,846.92	55,053,571.08	478,018,286.78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32,313,868.78	147,658,967.37	358,471,05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32,313,868.78	147,658,967.37	358,471,05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452,749,000.00				9,335,903.26	-34,106,870.64	482,978,03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359,032.62	93,359,03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452,749,000.00						507,7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35,903.26	-127,465,903.26	-118,1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5,903.26	-9,335,903.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130,000.00	-118,13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0				466,247,216.30			41,649,772.04	113,552,096.73	841,449,085.0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23,879,820.05	94,752,528.78	297,130,56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23,879,820.05	94,752,528.78	297,130,56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34,048.73	52,906,438.59	61,340,487.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340,487.32	84,340,48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34,048.73	-31,434,048.73	-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34,048.73	-8,434,048.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23,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0			13,498,216.30				32,313,868.78	147,658,967.37	358,471,052.45

法定代表人：姚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的轻工业部机械出口供应公司。1992 年 8 月更名为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

2005 年 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89 号），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的出资人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划转并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全资企业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划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的决定》（中建材财发[2005]294 号），中国轻工业机械出口供应公司由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05 年 9 月，本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以 2009 年 9 月底经评估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吸收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改制后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3,750,000.00 元，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股 94.1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8%。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1-0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80,026.52 元，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30,026.52 元。以上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0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12 月，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整体改制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其中：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出资 106,33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8.6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4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出资 3,1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出资 2,83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36%；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出资 1,29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以上出资均为净资产出资。上述行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1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2 月 8 日，经认证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师报字[2013]第 7205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0%，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投入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41,057,478.00	141,057,478.00	64.1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7,500.00	8,827,500.00	4.01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4,138,917.00	4,138,917.00	1.88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3,756,863.00	3,756,863.00	1.71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1,719,242.00	1,719,242.00	0.78
社会公众普通股	55,000,000.00	55,000,000.00	25.00
社保基金	5,500,000.00	5,500,000.00	2.50
合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3421k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科研生产区南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姚燕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认证（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为准，其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产品质量检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研发和销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检测有限公司）

注：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更名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II.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及诉讼或对应收款项金额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

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其他”为贵金属。本公司贵金属系白金、黄金或贵金属合金做成的实验用坩埚等容器，可以满足检测、实验过程所需耐高温、耐腐蚀的要求，是检测、实验过程中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其消耗不同于一般的固定资产，在检测、实验或加工过程中产生损耗，需要计入成本或费用。

公司将贵金属做成的实验用坩埚等容器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不计提折旧，将其损耗额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减少贵金属的原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3-50	土地证的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	专利保护期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i.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ii.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 .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①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①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②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④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

(3) .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其中：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定义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②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

③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定义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③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926,462.2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926,462.27元。

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税金”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204,049.74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204,049.74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检测、认证、延伸服务及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业务，均属于科研、技术类服务，自新旧税制转换完成日起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15%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5%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149），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69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地税函[2012]37 号），以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6100006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6100030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95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38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91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288），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007.25	565,632.38
银行存款	406,750,039.74	166,049,357.77
其他货币资金	1,694,866.94	2,976,320.63
合计	408,833,913.93	169,591,310.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44,315.85
保函保证金	1,694,866.94	1,932,004.78
合计	1,694,866.94	2,976,320.6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5,000.00	9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22,000.00
合计	1,825,000.00	1,252,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因质押而使用受限的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13,535.46	100.00	8,478,100.19	11.18	67,335,435.27	64,468,933.00	100.00	6,350,269.51	9.85	58,118,66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813,535.46	/	8,478,100.19	/	67,335,435.27	64,468,933.00	/	6,350,269.51	/	58,118,663.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3,059,702.10	2,652,985.10	5
1 年以内小计	53,059,702.10	2,652,985.10	5
1 至 2 年	13,489,003.37	1,348,900.35	10
2 至 3 年	3,872,279.74	774,455.94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01,739.20	1,150,869.61	50
4 至 5 年	1,079,843.73	539,921.87	50
5 年以上	2,010,967.32	2,010,967.32	100
合计	75,813,535.46	8,478,100.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3,737.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5,906.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88,415.94	4.07	154,420.80
重庆理真科技有限公司	1,985,392.00	2.62	99,269.60
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1,980,000.00	2.61	99,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事业局	1,889,059.60	2.49	94,452.98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3,596.00	2.15	127,153.30
合计	10,576,463.54	13.94	574,296.6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814,200.06	89.12	13,621,843.38	67.50
1 至 2 年	3,019,181.76	9.67	1,047,073.06	5.19
2 至 3 年	87,228.00	0.28	4,380,588.95	21.71
3 年以上	289,407.02	0.93	1,130,165.50	5.60
合计	31,210,016.84	100.00	20,179,670.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2,235,000.00 元,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4,936,170.00	15.8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407,816.00	14.12
诺有测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1,680.00	3.43
北京群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00	2.83
无锡环威科技有限公司	845,250.00	2.71
合计	12,142,916.00	3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8,336.88	100.00	741,545.16	8.51	7,976,791.72	6,741,156.37	100.00	503,480.63	7.47	6,237,67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18,336.88	/	741,545.16	/	7,976,791.72	6,741,156.37	/	503,480.63	/	6,237,675.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11,399.96	295,569.99	5
1 年以内小计	5,911,399.96	295,569.99	5
1 至 2 年	1,898,060.95	189,806.10	10
2 至 3 年	718,429.72	143,685.94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8,848.25	64,424.13	50

4 至 5 年	27,078.00	13,539.00	50
5 年以上	34,520.00	34,520.00	100
合计	8,718,336.88	741,545.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7,364.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9,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6,794,814.22	5,147,250.91
备用金	1,606,322.40	1,204,132.35
往来款	97,905.65	23,300.89
其他	219,294.61	366,472.22
合计	8,718,336.88	6,741,156.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等	855,000.00	1 年以内	9.81	42,750.00
南宁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押金、保证金等	803,450.00	3 年以内	9.22	84,345.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7,984.00	1 年以内	4.56	19,899.2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等	220,000.00	1 年以内	2.52	11,000.00
苏州高新区建筑行业协会	押金、保证金等	200,000.00	1 年以内	2.29	10,000.00
合计	/	2,476,434.00	/	28.40	167,994.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638.97		453,638.97	413,065.55		413,065.55
在产品	2,668,060.68		2,668,060.68	1,234,258.34		1,234,258.34
库存商品	9,467,878.07		9,467,878.07	4,314,146.73		4,314,146.73
合计	12,589,577.72		12,589,577.72	5,961,470.62		5,961,470.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201,049.49	
企业所得税	3,000.25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69,570,000.00	
合计	270,774,049.7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30	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314,502.91			35,314,50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314,502.91			35,314,502.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36,396.83			2,236,39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648.80			838,648.80
计提或摊销	838,648.80			838,64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75,045.63			3,075,045.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39,457.28			32,239,45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33,078,106.08			33,078,106.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45、长期借款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247,920.50	191,155,508.85	20,258,916.35	24,539,145.34	4,968,909.06	360,170,40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32,616.90	25,421,640.32	1,090,726.06	5,691,561.38	747,167.67	52,783,712.33
(1) 购置		25,388,296.30	1,090,726.06	3,937,102.30	747,167.67	31,163,292.33
(2) 在建工程 转入	19,832,616.90	33,344.02		1,754,459.08		21,620,420.00
(3) 企业合并 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2,718.38	310,409.94	454,717.69	633,222.13	5,301,068.14
(1) 处置或报 废		3,902,718.38	310,409.94	454,717.69		4,667,846.01
(2) 损耗					633,222.13	633,222.13
4. 期末余额	139,080,537.40	212,674,430.79	21,039,232.47	29,775,989.03	5,082,854.60	407,653,04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40,040.81	93,537,336.95	9,422,980.33	13,957,394.41		127,957,75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2,615.92	15,759,478.52	1,813,375.92	2,266,689.46		23,112,159.82
(1) 计提	3,272,615.92	15,759,478.52	1,813,375.92	2,266,689.46		23,112,159.82
(2)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5,777.72	265,477.38	366,707.17		4,117,962.27
(1) 处置或报 废		3,485,777.72	265,477.38	366,707.17		4,117,962.27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4,312,656.73	105,811,037.75	10,970,878.87	15,857,376.70		146,951,95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767,880.67	106,863,393.04	10,068,353.60	13,918,612.33	5,082,854.60	260,701,094.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207,879.69	97,618,171.90	10,835,936.02	10,581,750.93	4,968,909.06	232,212,647.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45、长期借款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北基地项目一基建部份	28,796,987.09		28,796,987.09	46,624,242.05		46,624,242.05
西北基地项目一基建部份	14,381,441.50		14,381,441.50	3,743,494.61		3,743,494.61
水泥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水泥厂）项目	3,484,767.93		3,484,767.93	3,484,767.93		3,484,767.93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948,000.00		948,000.00	948,000.00		948,000.00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5,748,120.87		5,748,120.87	101,527.00		101,527.00
研究实验室家具及安装				1,196,010.41		1,196,010.41
合计	53,359,317.39		53,359,317.39	56,098,042.00		56,098,042.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北基地项目一基建部份	209,894,700.00	46,624,242.05	2,038,705.96	19,865,960.92		28,796,987.09	37.59%	37.59%				募股资金
西北基地项目一基建部份	62,354,646.05	3,743,494.61	10,637,946.89			14,381,441.50	23.06%	23.06%	266,340.22	266,340.22	4.13	募股资金
水泥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水泥厂）项目	3,850,000.00	3,484,767.93				3,484,767.93	90.51%	90.51%				拨款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4,700,000.00	948,000.00				948,000.00	10.19%	10.19%				拨款、自筹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22,860,000.00	101,527.00	5,646,593.87			5,748,120.87	4.68%	4.68%				拨款、自筹
研究实验室家具及安装	5,397,213.00	1,196,010.41	558,448.67	1,754,459.08			32.51%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429,056,559.05	56,098,042.00	18,881,695.39	21,620,420.00		53,359,317.39	/	/	266,340.22	266,340.2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851,139.97	474,343.07	928,977.00	15,369,056.06	76,623,516.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1,616.69	1,841,616.69
(1) 购置				1,841,616.69	1,841,616.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9,671,700.00				9,671,700.00
(1) 处置	9,671,700.00				9,671,700.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0,179,439.97	474,343.07	928,977.00	17,210,672.75	68,793,432.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29,017.79	66,101.47	580,610.78	4,876,901.35	9,352,63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8,753.92	62,616.56	92,897.76	1,727,793.70	3,232,061.94
(1) 计提	1,348,753.92	62,616.56	92,897.76	1,727,793.70	3,232,061.94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698,745.45				698,745.45
(1) 处置	698,745.45				698,745.45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479,026.26	128,718.03	673,508.54	6,604,695.05	11,885,947.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00,413.71	345,625.04	255,468.46	10,605,977.70	56,907,484.91
2. 期初账面价值	56,022,122.18	408,241.60	348,366.22	10,492,154.71	67,270,884.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45、长期借款。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601,501.96			601,501.96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858,150.97			23,858,150.97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	11,624,313.34			11,624,313.34

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6,638,822.38			16,638,822.3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9,359,945.97			9,359,945.9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864,723.28			864,723.28
合计	62,947,457.90			62,947,457.9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测试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所采用的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各子公司业务的特点，将每家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每年度对其包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账面商誉加上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调整后商誉价值，调整后的商誉价值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和为调整后账面价值。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与企业可收回金额比较，若可收回金额大于调整后账面价值，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不存在减值。

(3) 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参数：

折现率：鉴于国内找不到与公司主营相同的上市公司，选用累加法确定折现率。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到期日距预测日超过 5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2016 年取值为 3.6%。

影响的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风险。根据国内建材检测行业情况、各子公司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及各子公司的情况，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2%+2%=11%；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2%+2%+1.5%=9.5%；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报酬率=4%+3%+2%+2.5%=11.5%；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1%+3%=11%；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3%+2%+2%=11%；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风险报酬率=4%+2%+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2,476,028.90	3,975,893.18	4,709,691.86		11,742,230.22
合计	12,476,028.90	3,975,893.18	4,709,691.86		11,742,230.2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16,465.15	1,408,832.95	6,850,949.99	1,073,849.62
合计	9,216,465.15	1,408,832.95	6,850,949.99	1,073,849.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64,646.93	1,230,573.36	8,575,866.53	1,368,236.73
合计	7,264,646.93	1,230,573.36	8,575,866.53	1,368,236.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80.20	
合计	3,180.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916,810.00	43,935,725.33
合计	42,916,810.00	43,935,725.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5,151,147.91	5,514,034.25
材料款	2,314,697.80	1,060,990.74
服务费	12,271,113.49	5,050,407.00
工程款	4,160,509.65	2,159,149.28
其他	276,080.00	1,190,563.73
合计	24,173,548.85	14,975,14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海阳联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1,451,200.00	项目未完工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结算
吴中区金庭大湖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部	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951,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研项目款	17,438,609.80	17,896,742.45
检测款	59,478,987.55	43,393,001.92
认证款	4,916,746.16	4,634,019.29
产品销售款	5,664,576.18	2,670,162.70
延伸服务款	3,844,492.14	6,451,490.11
安标服务款	252,290.00	258,141.51
合计	91,595,701.83	75,303,557.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科研项目款	8,787,771.60	科研项目未结题
检测款	17,294,163.74	未完成检测
认证款	419,623.40	未完成认证
产品销售款	1,789,872.15	产品未交付
延伸服务款	688,647.22	服务未完成
安标服务款	67,490.00	服务未完成
合计	29,047,568.1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84,309.05	227,823,933.39	228,666,323.80	6,241,91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5,632.04	25,135,065.17	24,933,069.12	3,247,628.09
三、辞退福利		36,186.00	36,18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29,941.09	252,995,184.56	253,635,578.92	9,489,546.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159,995.80	194,159,995.80	
二、职工福利费	52,631.87	5,396,330.13	5,448,962.00	
三、社会保险费	596,341.69	12,570,697.96	12,470,020.84	697,018.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17,195.65	11,329,259.66	11,236,828.61	609,626.70
工伤保险费	36,094.69	361,125.73	360,117.43	37,102.99
生育保险费	43,051.35	880,312.57	873,074.80	50,289.12
四、住房公积金	68,545.50	12,472,089.76	12,478,230.26	62,4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6,789.99	3,141,570.54	4,025,865.70	5,482,494.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83,249.20	83,249.20	
合计	7,084,309.05	227,823,933.39	228,666,323.80	6,241,91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5,084.27	21,236,934.27	21,079,261.72	1,072,756.82
2、失业保险费	70,155.72	1,070,250.63	1,073,838.93	66,567.42
3、企业年金缴费	2,060,392.05	2,827,880.27	2,779,968.47	2,108,303.85
合计	3,045,632.04	25,135,065.17	24,933,069.12	3,247,628.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62,266.25	2,580,574.54
营业税	20,667.75	291,101.21
企业所得税	8,890,678.05	7,745,693.47
个人所得税	2,549,734.70	1,411,60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604.37	147,324.02

房产税	887,240.09	612,710.61
教育费附加	108,854.89	83,18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602.19	52,834.84
土地使用税	37,729.55	37,729.67
其他	5,845.68	-13,601.07
合计	16,353,223.52	12,949,155.01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	14,944,008.86	1,844,333.74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3,464,484.89	2,107,028.36
往来款	1,572,705.44	1,517,969.58
房租、水电费等	346,111.50	114,427.51
其他	694,011.04	520,258.37
合计	21,021,321.73	6,104,017.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43,165.58	未结算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房屋押金
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	185,800.00	房屋押金
合计	1,138,965.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3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5,330,000.00	7,5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903,200.00	38,292,000.00
信用借款	9,505,183.42	690,000.00
合计	18,408,383.42	38,982,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并签订了（2013）信银营保字第 000211 号保证合同。2013 年 9 月公司还款 2,500,000.00 元。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还款 2,50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还款 5,0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22 日还款 5,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还款 7,5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还款 7,5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已还清。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借款 69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322715CF010-001JK，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还款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应还款 69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借款 697,340.5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322715CF010-002JK，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根据还款协议，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应还款 697,340.5 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借款 80,14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322715CF010-003JK，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根据还款协议，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应还款 80,140.00 元。

2016年3月30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借款6,053,223.00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22715CF010-004JK，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根据还款协议，2018年3月29日公司应还款6,053,223.00元。

2016年6月8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借款532,552.01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22715CF010-005JK，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根据还款协议，2018年6月7日公司应还款532,552.01元。

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借款2,141,927.91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22715CF010-006JK，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根据还款协议，2018年9月21日公司应还款2,141,927.91元。

2013年5月14日，公司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横二路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26,9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1日。并签订了DB308130177号借款抵押合同。被抵押的房地产权证编号苏工园他项(2013)第0167号，房屋原值48,841,369.71元，其中计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3,526,866.80元，累计折旧1,177,865.45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原值为35,314,502.91元，累计摊销3,075,045.63元；抵押贷款金额为26,900,000.00元。土地使用权原值6,734,530.29元，累计摊销577,245.60元，账面价值6,157,284.6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已偿还17,996,800.00元，期末余额8,903,200.00元。

2012年12月21日，公司以蔡伦路1623号1、3号房产为抵押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46,640,000.00元借款协议（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间为2013年1月8日）。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0日。2013年6月20日，公司还款4,000,000.00元；2013年12月20日公司还款4,000,000.00元；2014年6月20日公司还款4,000,000.00元；2014年12月19日公司还款4,000,000.00元；2015年6月19日公司还款4,000,000.00元；2015年12月18日公司还款4,000,000.00元；2016年6月20日还款4,000,000.00元；2016年12月26日还款4,000,000.00元。被抵押的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浦字(2013)第000634号，房屋原值97,736,554.80元，净值88,554,590.89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31,742.85	30,106,975.00	13,421,408.91	54,917,308.94	
合计	38,231,742.85	30,106,975.00	13,421,408.91	54,917,308.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建筑用光伏中空玻璃结构与节能性能测试方法研究	43,724.74		1,691.88		42,032.86	与收益相关
WED-XRF 在建材样品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398,064.99	310,000.00	74,597.08		633,467.91	与收益相关
建筑外窗综合能效与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519,442.80		89,569.76		429,873.04	与收益相关
平板玻璃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控制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能评依据集成分析示范	22,819.55		2,660.16		20,159.39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5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2,100,253.16		1,800,253.16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技术研究	115,464.32	275.00	23,656.32		92,083.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5,522,422.57		889,281.11		4,633,141.46	500 万元与资产相关; 100 万元与收益相关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214,283.98	790,000.00	761,136.55	95,000.00	148,147.43	与收益相关
面向国际化的先进建材检验认证服务平台	-	6,830,000.00	2,049,000.00		4,781,000.00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平台—城市与农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制备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试点	367,305.09		114,513.00		252,792.09	与收益相关
水泥企业节能环保信息化管理系统(数字化水泥厂)	3,850,000.00				3,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材料检验认证服务平台与标准制定研究	170,490.25	200,000.00	275,265.83		95,224.42	与收益相关
岛礁复杂气候条件下典型功能材料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611,763.90	90,000.00	281,634.67		420,129.23	与收益相关
建筑陶瓷砖低碳认证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编制	16,569.00	45,900.00	62,469.00		-	与收益相关
材料研发测试服务平台	600,000.00		501,437.68		98,562.32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加速老化测试技术与测试设备研制	225,500.00	130,000.00	315,626.00		39,874.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3,289,013.50		1,886,682.87		11,402,330.63	2,104.57 万元与资产相

台						关; 352.43 万元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930,000.00				8,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墙体检测服务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900,000.00	208,538.26		691,461.74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6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2,900,000.00	591,320.78		2,308,679.22	与收益相关
国产建材检测科学仪器验证与综合评价能力研发培育		1,800,000.00	408,479.12		1,391,520.88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特征数据库建立		830,000.00	56,409.80	180,000.00	593,590.20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1,340,000.00	8,274.00	745,000.00	586,726.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动态环境舱法的典型室内材料 VOCs、SVOCs 散发机理研究		150,000.00	7,814.00		142,186.00	与收益相关
30m³ 新型动态环境舱准确定量检测系统的开发		295,000.00	10,752.02		284,247.98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气味散发嗅觉分析方法及电子鼻应用研究		170,000.00	2,050.00		167,950.00	与收益相关
功能装饰装修材料绿色度评价及选材技术		757,800.00		412,000.00	345,800.00	与收益相关
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释放标识及认证体系的研究		1,160,500.00	220.00	380,000.00	780,28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循环经济实践技术指南等技术标准研究及验证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动车组玻璃结构优化、检测评价技术与设备开发应用		839,500.00			839,500.00	与收益相关
建材质量及建筑安全检测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630,000.00			5,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机器人系统研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外围护结构饰面层脱落风险检测技术及标准的制定	240,000.00		25,865.49		214,134.51	与收益相关
新型建筑结构胶研发与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18 万元与资产相关; 2 万

						元与收益相关
典型劣化混凝土工程的诊治与加固关键技术	794,625.00		508,775.20		285,849.80	64.5 万元与资产相关; 15.5 万元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		90,000.00	10,242.26		79,757.74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幕墙机器人		800,000.00	35,207.31		764,792.69	与收益相关
机制改革经费		168,000.00	105,985.60		62,014.40	与收益相关
建筑材料有害物质分析测试服务平台和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231,742.85	30,106,975.00	11,309,408.91	2,112,000.00	54,917,308.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57号《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55,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8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2,749,000.00		452,749,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52,749,000.00		452,749,000.00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期增加数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57号《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55,0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13,868.78	9,335,903.26		41,649,772.04
合计	32,313,868.78	9,335,903.26		41,649,772.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会计准则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650,846.92	152,205,707.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650,846.92	152,205,707.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73,356.06	104,879,18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5,903.26	8,434,048.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18,130,000.00	2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958,299.72	225,650,846.92

注：根据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议题四：《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未分配利润中的 23,000,000.00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根据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议题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未分配利润中的 118,130,000.00 元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9,057,092.48	344,864,736.12	590,856,917.52	314,366,214.27
其他业务	5,954,329.08	3,574,972.34	6,180,954.13	3,787,039.26
合计	665,011,421.56	348,439,708.46	597,037,871.65	318,153,253.5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37,018.76	410,51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8,294.74	1,624,497.91
教育费附加	1,337,804.11	1,345,454.38
资源税		
房产税	387,584.94	
土地使用税	141,460.46	
车船使用税	21,190.01	
印花税	376,226.86	
其他	47,433.57	45,580.02
合计	4,077,013.45	3,426,043.0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2,572,448.97	10,720,408.65
业务招待费	1,192,449.59	1,054,024.61
交通费	1,427,314.38	1,744,250.76
差旅费	1,274,910.42	929,491.04
办公费用	1,772,019.42	1,599,440.58
宣传费	478,814.11	587,542.21
劳动保护费	30,802.33	64,650.11
折旧费	239,417.48	213,346.90
其他	550,630.33	150,359.12
合计	19,538,807.03	17,063,513.9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3,604,010.66	43,890,464.22
研究与开发费用	61,299,916.43	42,961,348.99
办公费	7,060,878.06	6,658,223.89
房租	7,550,596.69	6,984,771.85
折旧摊销费用	8,840,643.95	9,026,033.87
会议差旅费	4,358,074.65	1,502,749.15
业务招待费	1,855,342.54	1,903,429.15
交通费	2,224,203.43	2,205,291.63
劳动保护费	657,073.81	592,992.6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78,131.33	1,738,178.30
其他	6,045,170.91	4,977,977.64
合计	154,974,042.46	122,441,461.3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68,557.12	5,798,721.38
减：利息收入	-1,346,323.28	-1,106,591.44
手续费支出	459,844.00	451,009.67
合计	3,782,077.84	5,143,139.61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61,101.65	2,284,690.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861,101.65	2,284,690.9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6,511.65	
合计	336,511.65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734.97	14,154.00	437,734.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689.52	14,154.00	20,689.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17,045.45		417,045.45
政府补助	17,394,114.57	11,486,915.82	17,394,114.57
其他	913,595.81	1,190,406.61	913,595.81
合计	18,745,445.35	12,691,476.43	18,745,44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建筑用光伏中空玻璃结构与节能性能测试方法研究	1,691.88	7,712.38	与收益相关
WED-XRF 在建材样品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74,597.08	174,888.57	与收益相关
建筑外窗综合能效与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89,569.76	878,470.80	与收益相关
平板玻璃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控制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能评依据集成分析示范	2,660.16	35,399.42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5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1,800,253.16	499,746.84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材料选用及评价技术研究	23,656.32	95,710.5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应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889,281.11	463,677.43	500 万元与资产相关；100 万元与收益相关
国际背景下我国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及低碳产品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761,136.55	771,555.69	与收益相关
面向国际化的先进建材检验认证服务平台	2,049,000.00		与资产相关
首都科技平台—城市与农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制备技术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试点	114,513.00	632,694.91	与收益相关
建筑材料检验认证服务平台与标准制定研究	275,265.83	329,509.75	与收益相关
岛礁复杂气候条件下典型功能材料环境适应性评价技术研究	281,634.67	148,236.10	与收益相关
建筑陶瓷砖低碳认证技术规范和实施规则编制	62,469.00	14,031.00	与收益相关
材料研发测试服务平台	501,437.68		与收益相关
光伏组件加速老化测试技术与测试设备研制	315,626.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产业检测、标准、应用及运行监测公共服务平台	1,886,682.87	10,986.50	2104.57 万元与资产相关；352.43 万元与收益相关
建筑墙体检测服务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	208,538.26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专项 2016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591,320.78		与收益相关
国产建材检测科学仪器验证与综合评价能力研发培育	408,479.12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特征数据库建立	56,409.80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8,274.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动态环境舱法的典型室内材料 VOCs、SVOCs 散发机理研究	7,814.00		与收益相关
30m 新型动态环境舱准确定量检测系统的开发	10,752.02		与收益相关
室内材料和物品气味散发嗅觉分析方法及电子鼻应用研究	2,050.00		与收益相关
家具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释放标	220.00		与收益相关

识及认证体系的研究			
朝阳区社保中心失业补贴	231,131.46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新星-万德田-2011093		1,872.60	与收益相关
陶瓷低碳产品评价方法研究与试点应用		37,39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2014 年度绩效考评后补贴专项实施		797,540.63	与收益相关
室内装修用石膏板环境安全检测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388,53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浦东新区地方财政扶持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10,275.00	19,992.50	与收益相关
泉山科技局 2016 年省级专利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促进自主品牌和标准化建设资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 2016 年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70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扶持资金	75,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曹路镇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补贴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外围护结构饰面层脱落风险检测技术及标准的制定	25,865.49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场地调换补偿款		811,030.20	与收益相关
典型劣化混凝土工程的诊治与加固关键技术	508,775.20	5,375.00	64.5 万元与资产相关；15.5 万元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建筑结构胶研发与应用	200,000.00		18 万元与资产相关；2 万元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补助款	73,685.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款	740,8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59,626.96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补贴款	3,497.76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资助资金	159,91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中小企业的建筑防水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标修订：聚氨酯防水涂料；国标制定：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姑苏区 2014 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用防水材料检测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40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区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操作办法	2,000.00	13,195.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区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操作办法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经费		17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二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	3,2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经费			
区级知识产权资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服务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第二十九批科技资助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科技创新资质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合同	39,542.84		与收益相关
建筑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污染源散发机理及控制技术	10,242.26		与收益相关
生产型服务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国库中心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性检测机器人系统研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35,207.31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空玻璃充气控制技术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机构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检验机构机制体制改革	105,985.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94,114.57	11,486,915.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7,035.85	1,059,629.52	547,035.8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7,035.85	1,059,629.52	547,035.85
其他	77,544.30	1,304,661.35	77,544.30
合计	624,580.15	2,364,290.87	624,580.15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19,304.97	21,087,36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319.96	-573,568.32
其中: 坏账准备	-334,983.33	-245,768.5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评估增值部分摊销	137,663.37	-327,799.80
合计	22,021,985.01	20,513,792.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796,047.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69,40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38,944.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91,175.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34,054.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511.76
所得税费用	22,021,98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46,323.28	1,106,591.44
质保款	17,236,389.07	5,969,987.20
检测废料出售	344,056.10	377,881.29
政府补助款	34,079,680.66	39,280,528.70
收到其他	2,611,531.55	569,999.90
合计	55,617,980.66	47,304,988.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26,897,520.51	16,129,319.09
办公费	8,832,897.48	8,259,928.47
房租	7,550,596.69	6,984,771.85
会议差旅费	5,632,985.07	2,432,240.19
业务招待费	3,047,792.13	2,957,453.76
交通费	3,651,517.81	3,949,542.39
劳动保护费	687,876.14	657,642.7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78,131.33	1,738,178.30
邮电通讯费	640,724.36	725,440.07
修缮费	343,143.95	514,880.35

质保金	11,240,242.46	9,125,125.86
其他	5,521,516.84	7,562,197.52
合计	75,524,944.77	61,036,720.6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24,500,000.00	
合计	224,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94,070,000.00	
合计	494,07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筹备费		718,867.94
与IPO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	6,737,389.26	
合计	6,737,389.26	718,867.94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774,062.51	118,339,16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1,101.65	2,284,69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50,808.62	22,725,146.62
无形资产摊销	3,232,061.94	3,041,88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09,691.86	4,194,99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00.88	1,045,475.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68,557.12	5,798,721.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5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83.33	-245,76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663.37	-327,79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8,107.10	1,254,31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99,017.79	-24,418,58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76,484.84	44,696,21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45,786.18	178,388,453.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139,046.99	166,614,990.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614,990.15	84,883,849.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24,056.84	81,731,140.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7,139,046.99	166,614,990.15
其中: 库存现金	389,007.25	565,63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750,039.74	166,049,357.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39,046.99	166,614,99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4,866.94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0,903,592.24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6,157,284.69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32,239,457.28	抵押贷款
合计	140,995,201.15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100		新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建工检验	6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工检验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建工检验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建材检验；检验仪器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建工检测	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工检测	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检验、技术服务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检验、技术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建工检测	51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	51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49.00	2,258,854.78	490,000.00	11,702,457.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45.00	8,027,638.92	7,200,000.00	21,135,861.53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0.00	705,488.38	900,000.00	6,692,382.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1,383,126.93	9,948,189.24	41,331,316.17	17,448,750.28		17,448,750.28	12,243,795.07	10,637,655.39	22,881,450.46	2,608,792.29		2,608,792.2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40,883,655.80	25,208,318.39	66,091,974.19	18,837,543.21	285,849.80	19,123,393.01	33,832,203.82	24,777,946.94	58,610,150.76	12,486,142.18	994,625.00	13,480,767.18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7,475,874.95	4,506,444.30	31,982,319.25	8,674,376.64	1,000,000.00	9,674,376.64	17,549,182.64	14,072,730.76	31,621,913.40	8,665,598.71		8,665,598.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3,162,030.62	4,609,907.72	4,609,907.72	14,233,027.29	19,266,427.64	2,233,646.55	2,233,646.55	3,130,511.1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98,195,845.71	17,839,197.60	17,839,197.60	24,057,129.42	94,758,060.79	19,241,979.08	19,241,979.08	22,220,544.47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31,365,564.41	2,351,627.92	2,351,627.92	-7,949,828.95	43,067,460.49	5,290,159.53	5,290,159.53	5,970,257.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办公室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不存在重大的市场风险敞口，但管理层会随时监控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浮动利率借款。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货币资金	408,833,913.93
应收账款	53,059,702.10
其他应收款	5,911,399.96
短期借款	42,916,810.00
应付账款	19,892,020.37
应付职工薪酬	9,489,546.73
其他应付款	18,771,53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3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北京	科研、建材	140,511.77	64.12	64.1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同一控股股东
轻工业钟表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同一控股股东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材料技术国际促进中心	同一控股股东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上海众材高级顾问徐忠昆、副总经理朱文献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公司 49% 股权
北京新科建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厦荣 36.90% 股权
辽宁赛沃斯能效科技有限公司（2016.1.6 更名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誉科技公司 49% 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水电费、采暖费	5,224,398.82	4,605,514.28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水电费、采暖费	176,112.44	197,224.15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水电费、采暖费、物业费	143,636.00	204,184.42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1,901.78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水电费	390,562.84	390,244.76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172,986.34	222,997.40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42,654.37	668,195.56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物业服务费	39,838.08	33,530.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456,909.84	902,603.58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95,094.34	22,405.66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119,870.7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服务费	244,875.00	313,400.0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会议费	3,252,523.37	57,825.47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报刊费	3,400.00	3,000.0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452,830.18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加工费	722,894.70	1,821,866.66
北京新科建恒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66,430.10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报刊费	103,891.25	94,431.1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377.36	3,679.25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费	236,509.79	3,852.99
材料技术国际促进中心	服务费		200,000.00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532.06	58,056.60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173,998.80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21,226.42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47,169.8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技术服务费	269,023.23	323,849.38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费	1,025,641.02	
合计	\	13,941,858.60	10,894,291.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检测、仪器销售和延伸服务	1,647,714.89	1,542,414.90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仪器销售	197,534.33	107,546.91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检测、延伸服务	8,405.66	5,018.8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746,160.39	666,707.54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59,433.97	55,662.2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检测、延伸服务	294,811.13	267,830.19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检测、延伸服务	119,853.78	37,698.12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	-	2,547.1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仪器销售	8,950,173.53	5,975,351.57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18,183.96	78,867.96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检测、延伸服务	560,476.40	34,905.69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检测、延伸服务	1,457.55	2,680,896.1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延伸服务	32,226.41	9,433.96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	延伸服务	-	3,396.23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37,306.61	1,132.0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管庄东里医院	延伸服务	1,132.08	-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检测认证、仪器销售和延伸服务	211,456.09	154,963.19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	415,811.32	-
轻工业钟表研究所	延伸服务	1,514.15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	-	320,754.72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	延伸服务	1,132.08	1,132.08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6,792.45	9,320.76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1,132.08	5,283.02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1,886.79	68,490.57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延伸服务	179,108.82	49,368.93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	-	660.3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仪器销售和延伸服务	1,926,340.38	1,684,548.61
合计		15,420,044.85	13,763,931.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房屋建筑物	3,987,156.39	4,186,514.00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房屋建筑物	284,459.46	290,000.0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房屋建筑物、土地	64,891.56	78,785.0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房屋建筑物、设备	40,673.14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0,714.28	82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辆	3,707,853.66	3,622,075.44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550,801.04	786,171.0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房屋建筑物	164,234.57	136,230.0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00,085.00	305,935.00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714.10	29,760.00
合计		9,850,583.20	10,255,470.4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关联担保已解除，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7.91	433.7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10,000.00	500.00	40,000.00	2,0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2,950.00	49,267.50	257,503.00	29,943.3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9,318.00	10,465.90	209,318.00	10,465.9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50,000.00	2,500.0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20.00	5,246.00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6,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6,000.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0,000.00			
预付账款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2,000.00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86,402.00		228,502.00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30,000.00	30,000.00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11,000.00	125,880.34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43,165.58	643,165.58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		78,785.00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86,539.6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80,226.00	
预收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430,447.36	529,564.7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20.00	83,660.00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1,041,904.80	1,041,904.8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3,507.15	386,107.15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45,450.00	65,000.00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7,200.00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43,480.00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1,405.92	246,248.4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技术监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上海浦东公司分立设立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材”）。2011年7月，发行人与上海众材股东徐忠昆、朱文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忠昆、朱文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众材30.6%、20.4%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过渡期损益约定如下：协议生效日之前上海浦东公司承接的由上海众材完成的与检测相关的收入和利润归属上海浦东公司；自协议生效日起，上海众材获得相关资质正常经营前，上海浦东公司新承接的由上海众材完成的与检测相关的收入和利润全部归属上海众材。

协议生效日之后，在业务及业务资质由上海浦东公司变更至上海众材的过程中，上海浦东公司对外承接的检测业务由上海众材完成，2015年、2016年业务金额分别为9.87万元及30.34万元。按照约定，这些检测业务收入归属于上海众材，上海浦东公司代收上述收入款项后支付给上海众材。待该等服务履行完毕后，将不再发生上述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200,000.00
-----------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

2017 年 3 月，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完毕。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销手续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截至目前其他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年金计划是指企业参加员工按国家政策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按照自愿、量力的原则，自主建立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为了保障和提高本公司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调动本公司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公司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企业年金方案的指导意见，制定并实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报告期公司年金计划无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实际控制人重组事项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2016]243

号)，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5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1,502.21	100.00	2,314,661.45	21.21	8,596,840.76	6,442,810.08	100.00	1,879,470.42	29.17	4,563,33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11,502.21	/	2,314,661.45	/	8,596,840.76	6,442,810.08	/	1,879,470.42	/	4,563,339.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7,560,825.22	378,041.26	5
1年以内小计	7,560,825.22	378,041.26	5
1至2年	863,804.67	86,380.47	10
2至3年	139,497.00	27,899.40	20
3年以上			

3 至 4 年	400,417.00	200,208.50	50
4 至 5 年	309,043.00	154,521.50	50
5 年以上	1,467,610.32	1,467,610.32	100
合计	10,741,197.21	2,314,661.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70,305.00		
合计	170,30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5,191.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中核艾瑞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13,800.00	5.63	30,690.00
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565.00	5.43	29,628.25
新疆发改委	570,000.00	5.22	28,500.00
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520,612.00	4.77	26,030.60
唐山曙光大生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0	3.67	20,000.00
合计	2,696,977.00	24.72	134,848.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570,693.73	100.00	178,361.76	0.19	93,392,331.97	73,763,031.01	100.00	106,505.29	0.14	73,656,52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570,693.73	/	178,361.76	/	93,392,331.97	73,763,031.01	/	106,505.29	/	73,656,525.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259,535.14	62,976.76	5
1 年以内小计	1,259,535.14	62,976.76	5
1 至 2 年	233,180.37	23,318.04	10
2 至 3 年	361,634.80	72,326.96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840.00	1,420.00	50
5 年以上	18,320.00	18,320.00	100
合计	1,875,510.31	178,361.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91,695,183.42		
合计	91,695,183.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856.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91,695,183.42	72,190,000.00
保证金、押金	1,259,824.80	971,840.80
员工备用金	587,914.19	601,190.21
其他	27,771.32	
合计	93,570,693.73	73,763,031.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1,000,000.00	1 年以内, 1-4 年	43.8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5,500,000.00	1 年以内, 2-4 年	37.9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195,183.42	1 年以内	10.90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5.34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7,984.00	1 年以内	0.43	19,899.20
合计	/	92,093,167.42	/	98.42	19,899.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合计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厦荣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7,353,325.00			17,353,325.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7,056,529.76			7,056,529.7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3,051,274.84			33,051,274.8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9,241,691.52		9,241,691.52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8,449,631.86		108,449,631.8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564,900.00		3,564,9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795,720.00		15,795,720.00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4,787,000.00		24,787,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29,223.95		20,229,223.9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5,054,969.12		5,054,969.1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3,367,479.00		3,367,479.00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306,601,745.05		306,601,745.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423,209.59	161,187,303.48	246,782,693.64	132,721,834.20
其他业务				
合计	299,423,209.59	161,187,303.48	246,782,693.64	132,721,834.2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90,904.92	14,645,226.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261.5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3,865.07	
合计	14,024,769.99	14,752,487.8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300.88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7,394,114.5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051.51	
所得税影响额	-2,773,99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3,247.87	
合计	14,503,626.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9	0.6827	0.6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9	0.5972	0.597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